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053/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9/00

**立法會《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15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2年1月24日(星期四)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李華明議員, JP  
楊孝華議員, JP  
黃宏發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張宇人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麥國風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保安局

保安局副局長  
祝彭婉儀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許少偉先生

保安局助理局長  
陳國衛先生

消防處

消防安全總區消防總長  
李志翀先生

商業樓宇及處所課高級消防區長  
吳邦來先生

屋宇署

助理署長／拓展(1)  
毛劍明先生

署理總屋宇測量師／法律  
葉蘇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

總主任(牌照)  
鄧鴻基先生

屋宇測量師(牌照)特別職務  
麥乃昌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助理署長(行動)1  
洪熾排先生

高級總監(牌照)  
黃少榮先生

香港警務處

牌照課警司  
黃志光先生

牌照課總督察  
梁楊雪筠女士

律政司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施格致先生

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3  
馬朱雪履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2)2  
麥麗嫻女士

##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條例草案及立法會CB(2)894/01-02(01)號文件)

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2. 黃宏發議員及余若薇議員認為，條例草案的範圍過於廣泛。既然政府當局的用意是規管火警風險高的卡拉OK活動的處所，而非卡拉OK活動本身，便應採取不同的方式草擬條例草案。保安局副局長重申政府當局的立場，即確有必要制訂本條例草案以保障卡拉OK場所的消防及公眾安全。

3. 為方便委員會進行工作，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第2及4(4)條

- (a) 檢討第2條所訂“卡拉OK場所”的定義，藉以將其範圍收窄，只涵蓋條例草案所針對的處所；
- (b) 考慮部分委員的意見，就是認為旨在將住宅樓宇豁除於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的第4(4)條實在並無必要，以及考慮一位委員的建議，把“進行卡拉OK活動亦不收費”一語刪除；
- (c) 解釋按現時的草擬方式，條例草案是否適用於以下處所 ——
  - (i) 例如“私房菜”等在住宅樓宇內經營，而附設卡拉OK活動的食肆；及
  - (ii) 就卡拉OK活動收取費用以收回成本及維修費用的處所，例如職員餐廳、立法會／區議會議員辦事處及互助委員會辦事處等；
- (d) 考慮法律顧問向法案委員會提出的建議，修訂“卡拉OK場所”的定義，訂明該定義只適用於任何以生意或業務形式作卡拉OK用途藉以從中取利的地方；
- (e) 在其他採用“以生意或業務形式”一語的條例中，述明如何界定或詮釋此語；

### 第3(1)(e)條

- (f) 在立法會CB(2)894/01-02(01)號文件所載政府當局建議對第3(1)(e)條作出的修訂方面，明文規定在發出豁免令時所考慮的因素，須與消防安全或預防危險有關；

### 第5(2)條

- (g) 考慮一位委員的建議，以“合理的條件”取代發牌當局根據第5(2)條所施加的“條件”，並考慮部分委員的意見，在顧及到此

類修訂對現行條例的影響之下，就類似條文所應採用的一致的草擬方式；

- (h) 就根據第5(2)條所施加的發牌條件提供詳情，並說明該等條件會否普遍適用於所有卡拉OK場所；及
- (i) 述明公眾人士會否及如何得悉，當局對某卡拉OK場所所施加的發牌條件；
- (j) 關於“發牌當局可施加其認為合適的條件”此項條文，就有關現行條例所訂不同發牌制度的下列資料提供比較表 —
  - (i) 現行條例有否類似條文，以及有關條文的用字；及
  - (ii) 申請人就發牌當局所施加的條件提出上訴的機制，例如如何考慮申述，以及是否進行聆訊等。

## II. 下次會議的日期

4. 委員會同意分別在2002年2月8日上午8時30分及2002年2月26日上午8時30分舉行下兩次會議。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2月7日

附件A

《卡拉OK場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15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1月24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1-000004	主席	逐一研究條例草案的條文 —— 第4(2)條	
000005-000013	張宇人議員	第4(4)條的目的	
000014-000310	主席	同上	
000311-000317	政府當局	同上	
000318-000436	主席	同上	
000437-000500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0501-000626	政府當局	同上	
000627-000655	主席	同上	
000656-000713	政府當局	同上	
000714-000720	主席	同上	
000721-000741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0742-000755	主席	同上	
000756-000823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0824-000827	主席	同上	
000828-000806	黃宏發議員	同上	
000907-000908	主席	同上	
000909-000917	黃宏發議員	同上	
000918-000924	主席	同上	
000925-000940	黃宏發議員	同上	
000941-000955	主席	同上	
000956-001015	黃宏發議員 主席	同上	
001016-001024	黃宏發議員	同上	
001025-001043	主席	同上	
001044-001104	黃宏發議員	同上	
001105-001156	主席	同上	
001157-001238	政府當局	同上	

001239-001317	主席	同上	
001318-001335	政府當局	同上	
001336-001405	主席	同上	
001406-001446	政府當局	同上	
001447-001501	主席	同上	
001502-001521	黃宏發議員	同上	
001522-001533	主席	同上	
001534-001720	助理法律顧問3	“卡拉OK場所”的定義中“以生意或業務形式”一語的涵義	
001721-001738	主席	同上	政府當局 (本紀要第3(d)段)
001739-001741	政府當局	同上	
001742-001747	主席	同上	
001748-001920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01921-001924	主席	同上	
001925-002053	劉江華議員	同上	
002054-002210	主席	同上	
002211-002259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2300-002324	主席	同上	
002325-002344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2345-002357	主席	同上	
002358-002404	張宇人議員 主席	同上	
002405-002422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2423-002428	主席	同上	
002429-002445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2446-002613	政府當局	同上	
002614-002622	主席	同上	政府當局 (紀要第3(e)段)
002623-002627	政府當局	同上	
002628-002741	黃宏發議員	同上	
002742-002751	主席 黃宏發議員	同上	
002752-002755	黃宏發議員	同上	
002756-002811	主席	同上	
002812-002828	黃宏發議員	同上	

002829-002833	主席 黃宏發議員	同上	
002834-002846	主席	同上	
002847-002902	黃宏發議員	同上	
002903-002909	主席 黃宏發議員	同上	
002910-002920	主席	同上	
002921-002929	黃宏發議員 主席	同上	
002930-002944	主席	同上	
002945-003040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3041-003043	主席	同上	
003044-003139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3140-003146	主席	同上	
003147-003149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3150-003211	主席	同上	政府當局 ( 紀要第 3(b)段)
003212-003454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03455-003457	主席	同上	
003458-003527	余若薇議員	條例草案的政策目的及“卡拉OK場所”的定義	
003528-003620	主席	同上	
003621-003633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03634-003639	主席	同上	
003640-003735	政府當局	同上	政府當局 ( 紀要第 3(a) & (c) 條)
003736-003818	主席	同上	
003819-003930	張宇人議員	第4(1)條所建議的罰款水平	
003931-003936	主席	同上	
003937-004017	政府當局	同上	
004018-004023	主席	同上	
004024-004056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4057-004110	主席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4111-004125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4126-004153	主席	同上	

004154-004213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4214-004223	主席	同上	
004224-004225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4226-004314	主席	同上	
004315-004323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4324-004344	主席	同上	
004345-004353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4354-004406	主席	同上	
004407-004412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4413-004432	主席	同上	
004433-004453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04454-004556	主席	同上	
004557-004631	余若薇議員	第4條不適用於根據第3(1)(e)條獲豁免的卡拉OK場所	
004632-004707	政府當局	同上	
004708-004717	主席	同上	
004718-004807	黃宏發議員	同上	
004808-004815	主席 黃宏發議員	同上	
004816-004820	主席	同上	
004821-004836	黃宏發議員	同上	
004837-004846	主席	同上	
004847-004939	黃宏發議員	同上	
004940-005039	助理法律顧問3	同上	
005040-005119	主席	同上	
005120-005152	黃宏發議員	同上	
005153-005202	主席	同上	
005203-005207	黃宏發議員	同上	
005208-005231	主席	同上	
005232-005250	黃宏發議員	同上	
005251-005259	主席	同上	
005300-005438	政府當局	同上	
005439-005845	余若薇議員	條例草案所建議的規管方式	
005846-010038	主席	同上	
010039-010220	政府當局	同上	
010221-010254	主席	同上	
010255-010301	政府當局	同上	

010302-010324	主席	同上	
010325-010340	政府當局	同上	
010341-010412	主席	同上	
010413-010417	黃宏發議員	同上	
010418-010446	主席	同上	
010447-010454	政府當局	同上	
010455-010527	主席	同上	
010528-010558	政府當局	同上	
010559-010627	主席	同上	
010628-010639	余若薇議員 主席	發牌當局在給予豁免時所採用的準則 —— 政府當局建議對第3(1)(e)條作出的修訂 (立法會 CB(2)894/01-02(01)號文件第3項)	
010640-010706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0707-010723	主席	同上	
010724-010751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0752-010800	主席	同上	
010801-010813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0814-010918	政府當局	同上	
010919-011103	主席	同上	
011104-011139	政府當局	同上	
011140-011430	政府當局	同上	
011431-011501	主席	同上	
011502-011822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1823-011908	政府當局	同上	
011909-011925	主席	同上	
011926-012006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2007-012016	主席	同上	
012017-012059	政府當局	同上	
012100-012336	政府當局	同上	
012337-012347	主席	同上	
012348-012427	政府當局	同上	
012428-012455	主席	同上	
012456-012515	政府當局	同上	
012516-012529	主席	同上	
012530-012555	政府當局	同上	
012556-012619	主席	同上	

012620-012641	政府當局	同上	
012642-012659	主席	同上	
012700-012729	政府當局	同上	
012730-012813	主席	同上	
012814-012818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2819-012927	政府當局	同上	政府當局 (紀要第 3(f)段)
012928-012942	主席	同上	
012943-013004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3005-013019	主席	同上	
013020-013059	政府當局	同上	
013100-013104	主席 政府當局	同上	
013105-013113	政府當局	同上	
013114-013123	主席	同上	
013124-013131	政府當局 主席	同上	
013132-013150	政府當局	同上	
013151-013157	主席	同上	
013158-013216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3217-013239	楊孝華議員	同上	
013240-013259	主席	同上	
013300-013332	楊孝華議員	同上	
013333-013336	主席	同上	
013337-013408	楊孝華議員	同上	
013409-013419	主席	同上	
013420-013509	政府當局	同上	
013510-013516	楊孝華議員	同上	
013517-013521	政府當局	同上	
013522-013711	主席	同上	
013712-013757	劉江華議員	第5(2)條 —— 施加發牌條件	
013758-013829	政府當局	同上	
013830-013832	主席	同上	
013833-013840	政府當局	同上	
013841-013859	主席	同上	
013900-014003	政府當局	同上	
014004-014043	政府當局	同上	

014044-014226	劉江華議員	同上	
014227-014326	政府當局	同上	
014327-014337	主席	同上	
014338-014422	政府當局	同上	
014423-014429	主席	同上	
014430-014432	政府當局	同上	
014433-014454	劉江華議員	同上	
014455-014503	主席	同上	
014504-014555	助理法律顧問3	同上	
014556-014625	政府當局	同上	
014626-014711	助理法律顧問3	同上	
014712-014719	劉江華議員	同上	
014720-014747	主席	同上	
014748-014906	余若薇議員	訂明根據第5(2)條當局可施加“合理的”發牌條件的建議所造成的影響， 以及適當的草擬方式	政府當局 (紀要第 3(g)段)
014907-014949	政府當局	同上	
014950-015009	主席	同上	
015010-015015	劉江華議員	同上	
015016-015031	主席	同上	
015032-015043	劉江華議員	同上	
015044-015105	主席	同上	
015106-015420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5421-015602	余若薇議員	同上	政府當局 (紀要第 3(j)(i)段)
015603-015630	主席	同上	
015631-015745	政府當局	同上	
015746-015848	主席	同上	
015849-015932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15933-015951	主席	同上	
015952-020007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20008-020020	主席	同上	
020021-020030	政府當局	同上	
020031-020115	主席	同上	
020116-020134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20135-020141	主席	同上	
020142-020145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20146-020235	劉江華議員	提供就施加發牌條件的投訴進行聆訊的上訴機制	
020236-020244	主席	同上	政府當局 (紀要第 3(j)(ii)段)
020245-020347	政府當局	同上	
020348-020431	主席	同上	
020432-020449	政府當局	同上	
020450-020515	政府當局	同上	
020516-020522	主席	同上	
020523-020525	政府當局	同上	
020526-020528	主席	同上	
020529-020534	政府當局	同上	
020535-020541	主席	同上	
020542-020605	政府當局	同上	
020606-020628	主席	同上	
020629-020719	張宇人議員	同上	
020720-021255	主席	同上 下兩次會議	政府當局 (紀要第 3(h) and (i) 段)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2月7日